法學叢書
用・經典
的法研究
vertragsrecht
版一
將 著
定價：580元
的法研究》
論組合而
上雖為論文
實質內容已
改程序法第
149條中重
，例如私法
改契約之區
法官釋字第
文評析）、
原則、不當
及契約侵害
內容，深入
分析，故亦
改契約法之
。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第 203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大法庭：98.1.23前之溢繳稅 於102.5.24後請求退稅 自該日起算時效
刑事大法庭：撤銷假釋 應依釋796審酌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臺高院表揚績優民事、家事調解委員
2,3 張劍男／未定期限消費借貸之消滅時效 —兼評最高法院99年第7次民事庭會議結論
4 臺中高分院邀姬世明科長談自辦市地重劃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98.1.23前之溢繳稅 於102.5.24後請求退稅 自該日起算時效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1 月 25 日宣示 109 年度大字第 4 號裁定，認「納稅義務人就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前之溢繳稅款，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依該規定行使退稅請求權，適用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10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時，其時效期間，應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算。」

該件裁定係該院合議庭受理 107 年度上字第 93 號土地增值稅事件時，就溢繳稅款退稅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起算規定存有歧異，而有統一之必要，經踐行徵詢序後，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原因案件係因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土地拍賣，拍定後由地方稅務局核算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並函請法院代為扣繳，法院亦於 94 年 8 月向地方稅務局代繳。上訴人為該土地之抵押權人，於 105 年 12 月代位債務人申請重行核定，並請求將溢繳之土地增值稅款加計利息退還法院重新分配，經地方稅務局否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認其退稅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而駁回其訴，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行政大法庭裁定理由略以：

（一）關於稅捐稽徵法已規定之事項，原則上應先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若該法未有規定或規範不足者，則適用各內地稅法；而各內地稅法未有規定或規範不足者，亦應斟酌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故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之法律適用順序，原則上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個別稅法）土地稅法→行政程序法。

（二）現行稅捐稽徵法該條項規定「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並無規定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或自何時起算。「退稅請求權」為公法上請求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之土地稅法均未規定其請求時效及起算日。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既已規定，於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從而關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後，應適用該規定。

（三）依法治國原則，法律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消滅時效原則上固自請求權可行使起算，然現行稅捐稽徵法該條項並無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及起算日規定，該條未規定時效期間，是因法律發生變動，經由屬行政法總論性質之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後之適用，始有規定特定時效期間，依行政程序法該條項規定修正生效後，人民對行政機關之 10 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始作為稅捐稽徵法該條項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惟於繼續性之法律事實具有可分性，則在新法（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變更舊法（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的時效規定情形，應分階段適用法律，不應引進所謂「不真正溯及生效」之理論，導致扭曲當事人間之合理利益狀態。

（四）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係 102 年 5 月 24 日始修正生效，若溢繳稅款之事實發生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生效（98 年 1 月 23 日）前，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本得請求退稅且無時效期間規定。後因現行行政程序法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反致溢繳稅款日起算 10 年即不得申請退稅，有失公平，與行政程序法該條項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公平性之修正意旨有所不符。因此應自納稅義務人受不利影響時（即現行規定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日）起算時效，以期平允，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嘉許服務精神

臺高院表揚績優民事、家事調解委員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 11 月 23 日舉行該院暨轄區地方法院 108 年度績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頒獎典禮，由李彥文院長（下圖右 7）主持，並邀請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右 6）及新竹地院劉嶽承院長（右 8）到場致詞勉勵。

桃院邱院長表示，調解委員付出的時間和精力，遠比法院給予的報酬多，但仍全力投入，妥速解決當事人紛爭，讓兩造及早回歸正常生活軌道，大幅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創造多贏局面，功不可沒。

竹院劉院長祝賀績優調解委員的努力付出獲得肯定，感謝調解委員發揮專業知能，秉持愛心、耐心及同理心，協助當事人迅速解開心中的糾結，並期許更多具有服務理念的專業人士加入調解行列。

臺高院李院長則說明，最近的統計數字顯示，民事調解疏減訟源的比例高達 3 成 4，約 1/3 事件經由調解解決，新竹地院成立比例更高達近 5 成。調解委員不但在最短時間內解決當事人紛爭，同時有效疏減法院訟源，對於司法及社會的貢獻有目共睹。希望調解委員繼續協助法院，共同精進調解制度。

臺高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周碧雲、蔡國雄、蔡忠雄、黃熙嫣、阮富枝。

轄區地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新竹地院曾秀貞、林繼祖、陳明怡、歐樹根，臺北地院陳超凡，桃園地院黃賢良，宜蘭地院陳傳武，基隆地院游能賢。

轄區地院績優家事調解委員獲獎者：基隆地院蔡國雄、桃園地院周燕湘、新北地院馬玉貞、士林地院王上、新竹地院余國根。



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撤銷假釋 應依釋796審酌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 月 25 日駁回該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724 號之提案，針對「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否比照撤銷緩刑宣告之立法例，對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得依憲法精神，於法價值體系範圍內，斟酌個案具體情節、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等，而為裁量是否撤銷其假釋」之法律問題，指出：

大法官已於 11 月 6 日作成釋字第 796 號解釋，認該條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違憲，即日失效。於該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因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最高法院受其拘束，該法律問題無為統一見解之必要，予以駁回。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蔡崇義召集委員等 20 位監察委員於 11 月 24 日巡察司法院，陳菊院長亦親自出席，除分由司法院、最高法院及懲戒法院進行業務簡報外，巡察委員也提示多項意見，並由相關機關首長、廳處主管詳細答覆，雙方溝通順暢。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除歡迎監察委員前來，並表示透過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巡察，可讓司法行政業務更為精進。蔡召集委員也強調現在兩院關係良好、互相尊重，未來當可繼續創造雙贏局面。特別撥冗與會的陳菊院長亦指出，巡察可讓兩院彼此瞭解，增進業務交流；並提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監察院今年最重要的議題，希望能與司法院一起努力，共同致力人權保障的再提升。

在聽取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最高法院吳燦院長、懲戒法院李伯道院長對於司法行政業務、大法庭制度、卷證保管情形及懲戒法院新制實施情形簡報後，多位委員分別就公設辯護人與通譯制度之改革、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少年事件前案紀錄塗銷、跨國同性婚姻、家事調解、司法 E 化、法律扶助基金會、懲戒法院新制運作等議題提出相關意見。

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司法院除即時回應外，另將以書面說明。